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

被 告 秋韋誠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99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  
中華民國115 年1 月29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29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  
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6,694元整，及其中7,380  
元自民國115 年1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  
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
- 三、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起訴之事實如原告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台灣之星電話費，台灣之星將債權讓與給原告，被告總計積欠電信費36694元，其中電信月租費7380元，及提前終止租約的專案補貼款29314元迄未清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帳務資料等為證，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以採信。
- 三、本件原告依給付電信費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江芳耀